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总额：由 6,177,952.53 元调整为 6,278,944.53 元

2021 年 5 月 6 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 2021-027），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1,863,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177,952.53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新增股份 673.28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18,596,302 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6,278,944.53 元，即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11,863,502+6,732,800）×0.015=6,278,944.53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18,596,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6,278,944.53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307,446,678.1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